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实施方案

苏 交 科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期工作成果及项目概况	6
1.1 项目前期工作成果	6
1.1.1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6
1.1.2 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	6
1.1.3 项目建设可行性	6
1.2 项目基本情况	7
1.2.1 项目名称与类型	7
1.2.2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7
1.2.3 项目所在地概况	7
1.2.4 项目实施机构	8
1.2.5 项目投资机构	8
1.2.6 方案编制单位	8
1.2.7 方案编制依据	9
1.2.8 方案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11
1.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11
1.3.1 项目区位	11
1.3.2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11
1.3.3 投资规模	12
1.3.4 资金来源	12
1.3.5 主要产出说明	13
1.4 项目实施保障机制	1
1.4.1 设立项目公司	1
1.4.2 项目组织领导机制	1
1.4.3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2
1.4.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
第二章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论证	3

2.1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	3
2.2 项目运作的意义	4
2.3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	5
2.4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6
2.5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6
第三章 项目运作方式.....	8
3.1 PPP 常见运作方式比较	8
3.2 影响项目运作方式选择的因素	9
3.3 项目运作方式	10
3.4 项目运作流程	10
3.4.1 项目融资	11
3.4.2 项目建设	11
3.4.3 项目运营	11
3.4.4 项目移交	13
3.5 项目合作期及业务范围	14
3.5.1 项目合作期	14
3.5.2 项目业务范围	14
3.6 相关方职责	14
3.6.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相关方职责	14
3.6.2 建设期相关方职责	15
3.6.3 运营期相关方职责	15
3.6.4 移交期相关方职责	16
第四章 交易结构.....	17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7
4.1.1 项目资本金来源、性质和用途	17
4.1.2 项目所需其他资金来源	17
4.1.3 项目资产的形成与转移	18

4.2 项目回报机制	18
4.2.1 项目回报来源	18
4.2.2 政府方项目回报来源	18
4.2.3 项目回报支付方式	19
4.2.4 调价机制	19
4.2.5 绩效监测与考核办法	19
4.3 相关配套安排	19
第五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21
5.1 风险分配目标	21
5.2 风险分配一般原则	21
5.3 本项目风险类别和初步分配	21
5.3.1 法律风险	21
5.3.2 政策风险	21
5.3.3 最低需求风险	21
5.3.4 商业风险	22
5.3.5 不可抗力风险	22
5.4 本项目具体风险识别与分配	23
5.5 保险方案	26
5.5.1 建设期间的保险	26
5.5.2 运营期间的保险	28
5.5.3 联名保险及赔偿	29
5.5.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29
5.5.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30
5.5.6 索赔及协助通知	30
5.5.7 修复及修理	30
5.5.8 通知政府方	31
第六章 合同体系.....	32

6.1 项目合同体系	32
6.1.1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	32
6.1.2 股东协议/投资协议	33
6.1.3 履约合同	33
6.1.4 融资合同及抵质押/担保合同	34
6.1.5 保险合同	35
6.1.6 中介服务合同	35
6.2 项目合同的主要框架	35
6.2.1 合同主体	35
6.2.2 项目边界条件	35
6.2.3 合同核心条款和常见条款	38
6.3 项目公司章程的主要框架	38
6.3.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	38
6.3.2 股东会职权	38
6.3.3 董事会组成、职权	39
6.3.4 监事会组成、职权	40
6.3.5 经营层组成、职权	41
第七章 监管架构.....	42
7.1 授权关系	42
7.1.1 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	42
7.1.2 政府对项目行业归口协调部门的授权	42
7.1.3 政府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授权	42
7.2 监管方式	43
7.2.1 履约管理	43
7.2.2 行政监管	43
7.2.3 公众监督	44
7.3 监管措施	44

7.3.1 总体监管措施	44
7.3.2 建设期监管措施	44
7.3.3 运营期监管措施	44
第八章 采购方式选择.....	45
8.1 进入采购阶段的前提条件	45
8.2 采购依据	45
8.3 采购方式选择	45
8.3.1 采购方式比较	45
8.3.2 采购方式选择	46
8.4 PPP 采购与工程招标合并的说明	48
8.5 社会资本基本资格条件	48
8.6 涉及定量的评审要点	49
8.7 采购程序	49
8.7.1 资格预审	49
8.7.2 采购文件发布、响应与评审	49
8.7.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50
8.7.4 中标结果公示	51
8.7.5 合同签署与公示	51
第九章 财务测算.....	52
9.1 基本条件	52
9.2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52
9.3 项目投资回报指标	52
附件 1 还本付息表.....	54
附件 2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55
附件 3 绩效监测与考核办法.....	57

第一章 前期工作成果及项目概况

1.1 项目前期工作成果

1.1.1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已获得立项批复。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尚未获得核准。

1.1.2 项目建设必要性论证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建设也在加速推进，萧县各乡镇镇区面积不断扩大，人口规模持续增加，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连续上升，造成区域内河流水质不断恶化。与此同时，随着县域工业经济的日益发展，工业企业生活污水量也迅速增加。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区的生活污水若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会对受纳水体造成较大的污染。

在城镇高速发展的同时，注重水环境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萧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导方向。为了保护县域内自然水体不受污染，加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力度，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为各乡镇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并进行管网铺设显得十分有必要。项目的建设，对完善萧县乡镇基础设施、提高污水处理率、改善乡镇地表水环境和投资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保护周边环境，提高乡镇招商引资吸引力，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加速实现美好村镇建设目标，响应国家关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的总体要求，都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且完成可行的。

1.1.3 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 技术分析

本项目属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该类建设项目在国内实施技术较为成熟，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技术难题，技术风险低。

(二) 经济分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2844.89 万元，单位建设成本与其他城市同等项目建设成本

基本相同。采用 PPP 模式后，政府前期可以用少量的资金撬动整个项目。

(三) 环境保护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环节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采取节能减排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将按程序由环保部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产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生产和生活污水的排放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四) 社会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乡镇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生产和生活用水得到有效处理，能够显著改善乡镇及周边环境，为入驻企业生产经营提供良好基础条件。

(五) 综合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能够改善各乡镇基础设施水平和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促进区域内外土地增值，对推动萧县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与类型

本项目名称为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类新建污水处理项目。

1.2.2 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为污水处理服务，能有效解决萧县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改善环境质量，完善萧县基础设施配套；良好的萧县环境为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提供有力支撑。

1.2.3 项目所在地概况

萧县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萧县紧靠徐州都市经济圈中心城市徐州市，县城距京杭运河 30 公里、徐州观音机场 50 公里、连云港出海口 260 公里，素有“徐州的西大

门”之称。东临京沪铁路，陇海、徐阜铁路纵横穿过，连霍、合徐两条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310、311 两条国道和三条省道及星罗棋布的县乡道路形成的交通网络与周边地区紧紧相连，承东启西，南引北联，是重要的交通枢纽。

截至 2015 年末，萧县辖 18 个镇和 5 个乡，4 个功能区【老城区（龙城）、凤城新区、城东新区、城南新区】，共 22 个社区，253 个行政村，萧县人民政府驻龙城镇大同街 138 号。

2015 年，萧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20 亿元，财政收入 15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为 26.5：41.2：32.3，固定资产投资 220 亿元，工业增加值 74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52 元。

2016 年，萧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40 亿元，增长 9.3%；财政收入突破 20 亿元，增长 33%；固定资产投资 270 亿元，增长 17%，萧县县域经济发展速度竞争力全省第一，发展活力竞争力全省第三。

1.2.4 项目实施机构

由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识别、准备和采购阶段的项目前期工作，会同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同，协助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本项目，并于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接收本项目。

1.2.5 项目投资机构

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公开选择社会资本，中选社会资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SPV)，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1.2.6 方案编制单位

本项目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成立于 1978 年，2002 年在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由事业单位改制，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89.75 亿元，净资产为 30.19 亿元。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95%；实现净利润 3.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2%。在主营业务中，勘察设计收入为 19.04 亿元，项目咨询收入为 12.06 亿元，综合检测收入为 3.88 亿元。

苏交科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公路、市政、水运、建筑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公路工程桥隧工程和交通工程专项、水运工程材料和水运工程结构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苏交科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一站式综合性专业服务方案。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工、城市轨道、铁路、航空、建筑、环境等行业，形成了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管理咨询及新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目前，苏交科拥有员工 4000 人，市场布局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并拓展至海外市场。设有 28 家省外分支机构、39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8 家参股子公司。

苏交科连续 12 年被美国 ENR 评为“中国勘察设计企业 60 强”(2016 年位列第 14 位)。在 2014、2015、2016 年度美国 ENR “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中，苏交科分列第 131 位、第 108 位、第 98 位。苏交科于 2016 年 9 月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之首。公司在 PPP 咨询方面具有充足且适用的人力资源、技术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丰富的经验。公司利用自有的投资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建设能力，能够为 PPP 项目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在江苏省、四川省、江西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南昌市、淮南市、宿州市、铜陵市、湘西州、大理市、兰州市、昌吉州等地为 PPP 咨询入库单位。

1.2.7 方案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5号)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

《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6]47号)

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二) 项目相关资料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

《关于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8 方案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 (一) 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和项目概况；
- (二)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 (四) 项目运作方式；
- (五) 交易结构；
- (六) 合同体系；
- (七) 监管架构；
- (八) 采购方式选择。

1.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1.3.1 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萧县。

1.3.2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设处理规模 27500 m³/d，污水收集管道长度 84km，包含 6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

表 3-1 萧县北部乡镇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乡镇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m ³ /d)	管道长度(km)
黄口镇	10000	20
马集镇	2000	12
闫集镇	2000	12
新庄镇	1500	8
刘套镇	2000	12
杨楼镇	10000	20
合计	27500	84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以实施机构的最终要求为准，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得以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的变动为理由要求实施机构给予补偿。

1.3.3 投资规模

根据《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萧县西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为 42844.8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为 362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899.37 万元，预备费为 3816.44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864.08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安费用	362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899.37
3	预备费	3816.44
4	建设期利息	964.08
	总投资	42844.89

项目总投资确定办法：项目建设开工前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徽省、宿州市等相关设计规范、定额和建设计价办法确定投资额。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徽省、宿州市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执行，并接受地方政府派出的政府审计机构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竣工后由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审计，最终以此确定项目总投资。

1.3.4 资金来源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为 42844.89 万元。资金来源于两个部分：

一是项目资本金 8568.98 万元，即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 85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771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90%(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政府方出资)，各方出资方式皆为现金。可在不影响项目融资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分期分批出资，但须在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出资。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的规定。

二是债务融资，项目总投资额的 80%。以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计 34275.91 万元，拟

以 PPP 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3 年，预计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即 4.90%。

1.3.5 主要产出说明

(一) 项目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和地方政府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活污水处理后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或者道路、绿化用水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处理结果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值	设计出水值	去除率
1	BOD5(mg/L)	200	10	95%
2	CODcr(mg/L)	400	50	88%
3	NH3-N (mg/L)	25	5	80%
4	SS(mg/L)	220	10	95%

(二) 项目的建设运营能够有效地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减少政府投资，平滑年度间财政支出，增加服务供给；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公共服务投资、运营和管理的传统风险配置；增强土地集约化利用，实现区域土地增值。

(三) 项目财务指标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政府付费。经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 25 年的主要产出指标如下：

税前内部收益率 7.42%，税后内部收益率 6.00%，税前投资回收期 20.03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22.53 年，项目财务净现值 2225.00 万元。

1.4 项目实施保障机制

1.4.1 设立项目公司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分别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SPV)，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保有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承担本项目的经营损益，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8568.98 万元，即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 85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10%。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771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 90%(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政府方出资)，各方出资方式皆为现金。可在不影响项目融资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分期分批出资，但须在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出资。

在项目建设期内，如有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性基金、开发性金融专项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等可以借款方式进入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期内，如有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引导性基金、开发性金融专项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等可直接作为政府付费。

1.4.2 项目组织领导机制

萧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 PPP 领导小组负责确定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代表政府的出资人，审核项目实施方案，批准 PPP 项目合同，将政府付费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

根据萧县人民政府安排，县财政局为 PPP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审核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政府审批、协调 PPP 推进相关事宜，将本项目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并将本项目列入省级、部级项目库；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验证，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协助争取项目贷款、项目专项支持或补助资金等项目优惠政策，参与项目绩效考核；将政府付费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萧县发改委负责协调项目进入发改委项目库，协助争取项目贷款、项目专项支持或补助资金等项目优惠政策，参与项目绩效考核，负责项目可研批复。

本项目由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协调项目进入项目库，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 PPP 项目协议，协助项目公司融资，争取项目专项支持或补助资金等

项目优惠政策，参与项目绩效考核。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

1.4.3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一) 成立领导小组。建议项目实施机构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通过资源配置、行政推动(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现场办公、监督检查)等，解决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并通过任务分解，将项目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或部门，协调各责任单位高效协作，确保本项目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 加强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等，统一思想，提高政府各部门、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和商务支持，为本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三) 争取政策支持。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 PPP 项目配套政策支持；同时，积极申报 PPP 示范项目，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各类支持。

(四) 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并完善本项目的监管体系，对本项目进行全流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鼓励社会监督。

1.4.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 2017 年 9 月，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评审和批准。

(二) 2017 年 9 月，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三) 2017 年 10 月，完成 PPP 项目合同编制，发布采购公告

(四) 2017 年 11 月，完成项目采购，签订项目合同，设立项目公司。

(五) 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前期全部工作，项目正式开工。

(六) 201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经竣工验收后，项目进入运营期。

(七) 2023 年 7 月，开展第一次中期评估。

(八) 2028 年 7 月，开展第二次中期评估。

(九) 2033 年 7 月，开展第三次中期评估。

(十) 2038 年 7 月，开展第四次中期评估

(十一) 2041 年 12 月，到期移交，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章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论证

2.1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

(一) 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决定项目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2844.89 万元，规模较大，如何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是本项目落地的核心问题。受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影响，地方政府及政府融资平台运作的项目融资受到了极大限制。而 PPP 模式是当前国家力推的新型项目投融资模式，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融资提供了顺畅的融资渠道。采用 PPP 模式，能够引进有资金实力的社会资本合作方，从而有效解决建设资金来源问题。

(二) 减轻地方政府短期债务压力

本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长于传统的 BT 模式。政府财政支付的周期拉长后，能够减轻地方政府当期和短期债务偿还压力，改善地方债务结构，提高地方财政运用的灵活性、合理性。还有利于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一个较长时期的城市建设发展计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长远性。

(三) 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质量

本项目是需要长期发挥作用的基础设施，其建设和运营，不允许出现质量问题。采用 PPP 模式后，社会资本投资人不仅要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更要重视工程质量，否则会对其后期的运营产生影响，无法满足公众的社会需求。而项目的运营维护，由于引入 PPP 绩效监测机制，运营者更注意运营的质量、及时性和长远性。

(四) 降低建设成本节约财政支出

PPP 模式通过三个机制来降低建设成本。一是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公开程序，通过充分竞争选择成本更低、实力更强的社会资本，从而直接压降项目投资。二是引进有实力、有经验的社会资本合作方后，可以对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进行全过程优化，有效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三是对于 PPP 项目，金融机构在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增信条件等方面给出了诸多优惠条件，采用 PPP 模式，有利于降低社会资本的融资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的降低，直接减少政府财政支出。

(五)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PPP 模式是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整合，也是对建设项目全产业链的整合。通过有效整合，通过项目公司的整体推进及地方政府的帮扶，项目建设进度将会明显加快。

(六) 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重要渠道

为了推行 PPP 模式，中央财政在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补贴等多方面提供资金支持。为了支持 PPP 项目融资，财政部牵头组建了 PPP 融资支持基金，部分省市也相继组建了 PPP 基金。PPP 模式已成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重要渠道。

(七) 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政府主导的基本建设项目不注重项目风险的识别与分配。采用 PPP 模式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引，将对项目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可行分配。一般情况下，项目风险包括三类，一是政策性风险；二是商业性风险；三是不可抗力。按照 PPP 模式对项目风险分配的原则，政策性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商业性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不可抗力由双方共同承担。有效的风险识别与分配，有利于规避政府单方面承担项目全部风险，营造公平、公正的项目运营环境。

2.2 项目运作的意义

(一) 运用 PPP 模式，是支持萧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要求

通过 PPP 模式向社会资本开放基础设施项目，可以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 运用 PPP 模式，能够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规范的 PPP 模式能够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过度参与，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求平等参与、公开透明，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合同办事，有利于简政放权，更好地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弘扬契约文化，体现现代国家治理理念。

(三) 运用 PPP 模式，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

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完整体现政府资产负债状况的综合财务报告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求从以往单一年度的预算收支管理，逐步转向强化中长期财政规划，这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高度一致。

2.3 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可行性

(一) 政策大力支持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引入社会资本条例》正在起草，关于 PPP 方面的法律、法规将不断完善。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多次发文推广 PPP 模式，为 PPP 模式的融资、建设、运营等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和支持政策。中央财政在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补贴、项目融资等多方面提供资金和政策支持。为了支持 PPP 项目融资，财政部牵头组建了 PPP 融资支持基金。PPP 的推广迎来了难得的政策机遇期。

(二) 社会资本积极跟进

自 2014 年首个规范的 PPP 项目正式落地后，以央企、上市公司、大型施工企业为主体的社会资本对 PPP 给予了极大关注。PPP 成为社会资本改变发展模式、加快发展速度、提高竞争力的重要载体。这些企业以雄厚的资金实力、成熟的建设运营经验成为 PPP 投资的主力军。社会资本的积极跟进为 PPP 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氛围。

(三) 能够实现物有所值

一个项目能否实施 PPP 模式，核心在于能否实现物有所值(VFM)。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后，能够通过公开竞争压低建设成本，通过风险转移降低风险承担成本，通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灵活度和杠杆率提高财政资金对其他项目的支持度，从而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项目物有所值显而易见。

(四) 能够通过财政承受力论证

PPP 模式实施的另一个前提是要通过财政承受力论证。在萧县总体层面，PPP 项目年度财政支出责任只要不超过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项目的财政承受力论证即属通过。本项目合作期 25 年，财政支出分摊至各年度后，能够显著降低当期和近期财政支出压力。萧县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9.5 亿元，本项目每年纳入萧县的财政支出责任低于萧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能够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4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本项目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可以节约政府投资并增加服务供给,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高了土地利用,促进产业集聚;能够优化风险分配;大大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营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通过定性评价,物有所值定性得分为 81.85 分,超过基准分 60 分,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定性评价。

根据物有所值评价要求,当物有所值评价量值和指数为正,说明项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否则不宜采用 PPP 模式。物有所值量值和指数越大,说明 PPP 模式替代传统采购模式实现的价值越大。

通过定量测算,项目识别阶段和准备阶段物有所值量值为 4555.19 万元,物有所值指数为 7.64%。项目量值及指数均为正值,适宜采用 PPP 模式。

物有所值评价总体结论:通过物有所值评价。

详见《本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2.5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本 PPP 项目存在本级财政支出责任,项目财政责任支出占未来萧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值的比例如下表:

表 2-1 本项目及县属全部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汇总表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	53.4600	57.7368	62.3557	67.3442	72.7317	78.5503	84.83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的 10%	5.3460	5.7737	6.2356	6.7344	7.2732	7.8550	8.4834
本项目财政支出	0.1714	0.4041	0.4039	0.4036	0.4033	0.4030	0.4027
西部乡镇域财政支出	0.1573	0.3775	0.3772	0.3770	0.3767	0.3764	0.3762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	0.0817	0.1957	0.1955	0.1954	0.1953	0.1951	0.1950
本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0.3206%	0.7000%	0.6477%	0.5993%	0.5545%	0.5131%	0.4747%
西部乡镇域财政支出占比	0.2943%	0.6538%	0.6049%	0.5597%	0.5179%	0.4792%	0.4434%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1528%	0.3389%	0.3136%	0.2902%	0.2685%	0.2484%	0.2299%
其他项目支出占比	2.9119%	2.6962%	2.5007%	1.9976%	2.1484%	1.9851%	1.8403%
所有 PPP 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3.6796%	4.3889%	4.0669%	3.4468%	3.4893%	3.2258%	2.9883%
年度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	91.6210	98.9507	105.8773	113.2887	121.2189	129.7042	138.78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的 10%	9.1621	9.8951	10.5877	11.3289	12.1219	12.9704	13.8784

本项目财政支出	0.4025	0.4022	0.4019	0.4016	0.4013	0.4011	0.4008
西部乡镇域财政支出	0.3759	0.3757	0.3754	0.3752	0.3749	0.3746	0.3744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	0.1949	0.1947	0.1946	0.1945	0.1943	0.1942	0.1941
本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0.4393%	0.4065%	0.3796%	0.3545%	0.3311%	0.3092%	0.2888%
西部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4103%	0.3796%	0.3546%	0.3311%	0.3093%	0.2888%	0.2698%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2127%	0.1968%	0.1838%	0.1717%	0.1603%	0.1497%	0.1398%
其他项目支出占比	1.6991%	1.5758%	0	0	0	0	0
所有 PPP 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2.7645%	2.5616%	0.9207%	0.8599%	0.8030%	0.7500%	0.7004%
年度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	148.4984	158.8932	170.0158	181.9169	194.6511	208.2766	222.85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的 10%	14.8498	15.8893	17.0016	18.1917	19.4651	20.8277	22.2856
本项目财政支出	0.4008	0.4008	0.4008	0.4008	0.4008	0.4008	0.4008
西部乡镇域财政支出	0.3744	0.3744	0.3744	0.3744	0.3744	0.3744	0.3744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	0.1941	0.1941	0.1941	0.1941	0.1941	0.1941	0.1941
本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0.2699%	0.2522%	0.2357%	0.2203%	0.2059%	0.1924%	0.1798%
西部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2521%	0.2356%	0.2202%	0.2058%	0.1923%	0.1798%	0.1680%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1307%	0.1221%	0.1142%	0.1067%	0.0997%	0.0932%	0.0871%
其他项目支出占比	0	0	0	0	0	0	0
所有 PPP 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0.6546%	0.6118%	0.5718%	0.5344%	0.4994%	0.4667%	0.4362%
年度	2038	2039	2040	20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	238.4559	255.1478	273.0082	292.11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的 10%	23.8456	25.5148	27.3008	29.2119			
本项目财政支出	0.4008	0.4008	0.4008	0.4008			
西部乡镇域财政支出	0.3744	0.3744	0.3744	0.3744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	0.1941	0.1941	0.1941	0.1941			
本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0.1681%	0.1571%	0.1468%	0.1372%			
西部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1570%	0.1467%	0.1371%	0.1282%			
东部乡镇财政支出占比	0.0814%	0.0761%	0.0711%	0.0664%			
其他项目支出占比	0	0	0	0			
所有 PPP 项目财政支出占比	0.4065%	0.3799%	0.3550%	0.3318%			

本项目、拟实施项目、已实施的 PPP 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责任占未来萧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测值的比例较低，远低于财政部规定的 10% 的上限。

本项目不存在行业和领域平衡性方面的不平衡性。

结合考虑本级财力状况、收支结构、债务水平等因素，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论为：**通过论证**。

详见《本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第三章 项目运作方式

3.1 PPP 常见运作方式比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的文件内容，常见的 PPP 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表 3-1 PPP 模式常见运作方式

类别		BOT	TOT	ROT	MC	O&M	BOO	BTO	BOOT	DBFO	DBFOT
投资	私人投资	✓	✓	✓			✓	✓	✓	✓	✓
	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	✓	✓	✓			✓	✓	✓	✓	✓
	通过政府付费收回投资	✓		✓	✓	✓		✓	✓	✓	✓
建设	私人部门建设	✓		✓			✓	✓	✓	✓	✓
	公共部门建设		✓	✓							
运营	私人部门提供服务	✓	✓	✓	✓	✓	✓	✓	✓	✓	✓
	公共部门提供服务										
拥有	公共部门永久拥有							✓			
	合同期间私人拥有	✓	✓						✓	✓	✓
	私人部门永久拥有						✓				
移交	移交给公共部门	✓	✓	✓		✓		✓	✓		✓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的一种融资模式。是由政府提供特许权协议(CA)，由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安排融资，进行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间运营项目，获取商业利润，最后根据协议将项目有偿或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现有项目或资产转让给出资人，融入资金，由出资人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收益。项目经营期满，出资人无偿或有偿地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TOT 的优势是操作简单，省却了项目立项、审批等程序。

ROT(Rebuild-Operate-Transfer)，即“改建-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现有项目或资产转让给出资人，由出资人进行改扩建，并通过运营获得收益。项目经营期满，出资人无偿或有偿地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MC(Management Contract), 即“管理外包”或“管理合同”, 政府以一定费用委托私人部门代为管理某项公共设施或服务, 如城市垃圾处理等。

O&M(Operation & Maintenance), 即“委托运营”, 私人部门与公共部门签订协议, 代为经营和维护公共部门拥有的基础设施, 政府向私人部门支付一定的费用。如城市自来水供应、垃圾处理等。

BOO(Build-Own-Operate), 即“建设-拥有-运营”, 私人部门在获得公共部门授予的特许权后, 投资、建设基础设施, 并通过向用户收费而收回投资实现利润。私人部门永久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

BTO(Build-Transfer-Operate), 即“建设-移交-运营”, 私人部门在获得公共部门授予的特许权后, 投资、建设基础设施, 建成后先向有偿或无偿移交设计, 负责后续的项目运营, 并通过向用户或政府方收费而收回投资实现利润。

BOOT(Build-Own-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拥有-运营-移交”, 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和准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由政府提供特许权协议(CA), 由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安排融资, 进行建设, 并在特许经营期间拥有设施的所有权, 获取商业利润, 最后根据协议将项目有偿或无偿移交给政府。

DBFO(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 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 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准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投融资模式。由政府提供特许权协议(CA), 由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安排融资、设计, 进行项目建设, 获取商业利润, 最后根据协议安排确定项目是否进行移交。

DBFOT(Design-Build-Finance-Operate-Transfer), 即“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 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准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投融资模式。由政府提供特许权协议(CA), 由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安排融资、设计, 进行项目建设, 获取商业利润, 最后根据协议将项目有偿或无偿移交给政府。

3.2 影响项目运作方式选择的因素

(一) 项目领域和类型

不同领域和不同类型的项目, 其采用 PPP 模式的特征和要素不尽相同, 对项目具体运作方式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二) 项目运作的环节和内容

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程度不一，PPP 项目各环节和内容的整合程度不同，从而影响项目运作方式的选择。

(三) 项目付费定价机制

项目付费方式包括了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不同的付费方式，会导致 PPP 项目选择不同的具体运作方式。另外，市场化定价或对定价的行政管制，也会对 PPP 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产生影响。

(四) 项目投资收益水平

项目投资收益水平应与项目所属领域的社会平均利润率相适应。当项目投资收益水平受到主客观因素影响而与社会平均利润率相背离时，应通过政府行政手段进行调节。这也会影响项目具体运作方式的选择。

(五) 风险分配框架

项目风险分配与其承担者将风险转化为收益的能力相关。基于风险与收益的对等性，选择不同的 PPP 运作方式，就会产生不同的风险补偿机制。

(六) 融资需求

项目融资完全由市场调节，还是需要政府增信的支持，与 PPP 项目运作方式相关。

(七) 期满处置

项目的公益性特征，决定项目最终归属政府还是社会资本运营更有效率。期满是否移交，直接决定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

3.3 项目运作方式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适合采用 BOT 的 PPP 项目运作方式。BOT 是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中文意指建设、运营、移交。在该方式下，社会资本将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责任，以及在 PPP 项目合同期内对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责任。

3.4 项目运作流程

本项目由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运营，项目合作期结束后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3.4.1 项目融资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即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余资金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预计融资期限为 13 年，融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即 4.90%。

3.4.2 项目建设

本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建设期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安全与文明施工、验收等责任条款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工程。

(一) 依法选择施工承包商，并督促施工承包商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商、劳务分包商，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 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约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负有终极责任。

(三) 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约定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质量负有终极责任。

(四) 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施工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负有终极责任。

(五) 督促施工承包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负有终极责任。

(六) 控制项目建设成本，节约项目投资。

3.4.3 项目运营

(一) 开始运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完成后，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

(二) 运营范围

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收集处理及相关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三) 项目运营的标准和要求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和运营手册进行运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养护，并定期向政府方提交项目设施运营情况报告；项目公司建立并应用保证本项目设施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项目公司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处理措施和应急资源配备。

项目运营和维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 《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 (6) 《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7)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4]124 号；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
- (9)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01》；
- (10)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124]号)，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部，2000 年 5 月 29 日；
- (11) 进水水质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
- (12) 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要求；
- (13) 气味、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均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
- (14)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污水处理厂的考核要求，以及国家、安徽省、宿州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同时，必须符合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

(4)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享有一定的监督和介入权，通常包括：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手册、运营方

案并提出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运营工作等。

3.4.4 项目移交

(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政府已付清所有政府付费后，中选社会资本无偿移交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附加权益；
- ✧ 本项目 6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 ✧ 政府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社会资本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2) 最后恢复性维修

政府与社会资本约定在项目移交日期前一定时间内，中选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维修，确保本项目设备的整体完好。

最后恢复性维修范围应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3) 移交验收

项目移交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中选社会资本应及时修复，如果中选社会资本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上述缺陷，则政府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中选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费用。

(4) 其他

- ✧ 合作期满十六个月前，政府方需和中选社会资本成立移交委员会；
- ✧ 移交委员会应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和移交程序；
- ✧ 政府方和中选社会资本需明确缺陷责任期；
- ✧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3.5 项目合作期及业务范围

3.5.1 项目合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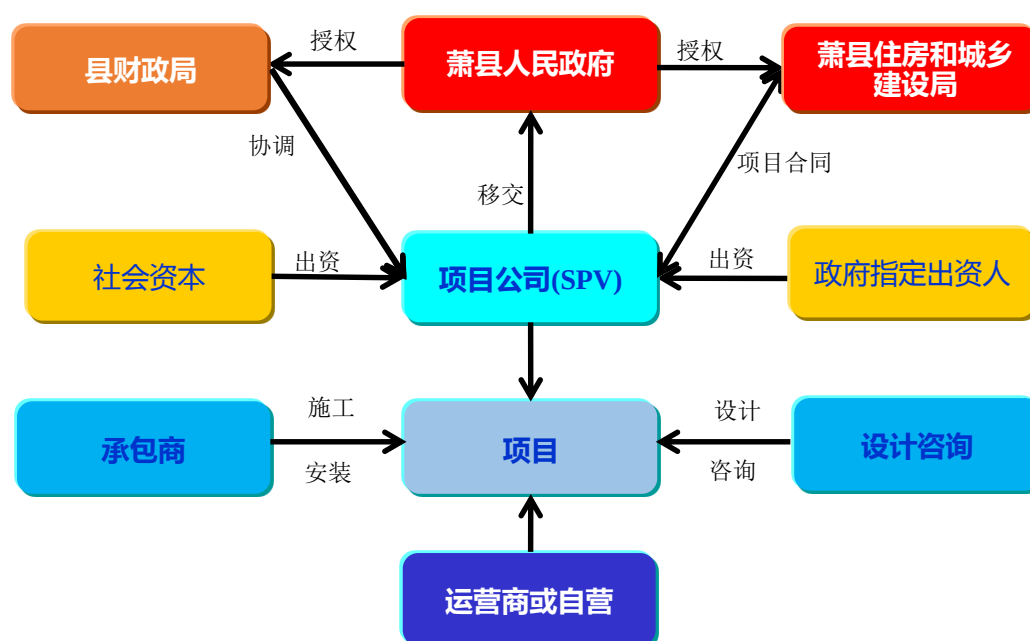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文件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0年。

本项目设定合作期均为25年(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3.5.2 项目业务范围

项目公司是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为实现本项目之目的在萧县所专设的独立法人,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未来由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3.6 相关方职责



3.6.1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相关方职责

(一) 萧县人民政府: 负责建立 PPP 工作机制, 授权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批准县财政部门验证过的 PPP 实施方案, 将政府付费纳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大批准。

(二)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担任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牵头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VFM 评价报告，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会同县级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软贷款、专项补助资金等优惠政策。

(三) 萧县财政局：PPP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库建设，负责 VFM 评价报告的验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审核 PPP 实施方案，申请项目软贷款、专项补助资金等优惠政策，申请、管理、发放 PPP 方面的补贴，协助 PPP 项目进入上级项目库。

(四) 萧县发改委：对项目可研进行批复，协助 PPP 项目进入上级项目库。

(五)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设立，负责 PPP 项目的前期手续报批、投融资等工作。

3.6.2 建设期相关方职责

(一)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SPV 公司在合作期内的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派驻常驻代表参与工程建设管理，通过公开程序选择工程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项目实施机构垫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进行融资、投资以及监督施工方的工程建设。

(三) 工程承包商根据项目公司委托，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提供原材料。本项目工程承包商与社会资本投资人采用一体化招标的方式确定。

(四) 设计咨询机构根据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委托，负责项目的设计、咨询等，相关费用计入前期费用。

(五) 政府派出的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

3.6.3 运营期相关方职责

(一)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SPV 公司在运营期内的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派驻常驻代表参与项目运营管理。

(二)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运营要求编制运营手册进行项目运营，并配合项目绩效考核小组的工作。如聘请专业运营商运营，则运营商根据项目需要，受项目公司委托，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

(三) 政府方每年 1 月份组建项目绩效考核小组，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考

核小组由县住建局牵头，考核小组提出项目绩效考核初步结果报县财政局。

(五) 县财政局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核算上年度政府付费金额，按照预算支出的规定，在最终考核结果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给项目公司。

3.6.4 移交期相关方职责

(一) 萧县人民政府指定接收项目资产的机构。

(二) 县财政局根据绩效考核标准付清政府付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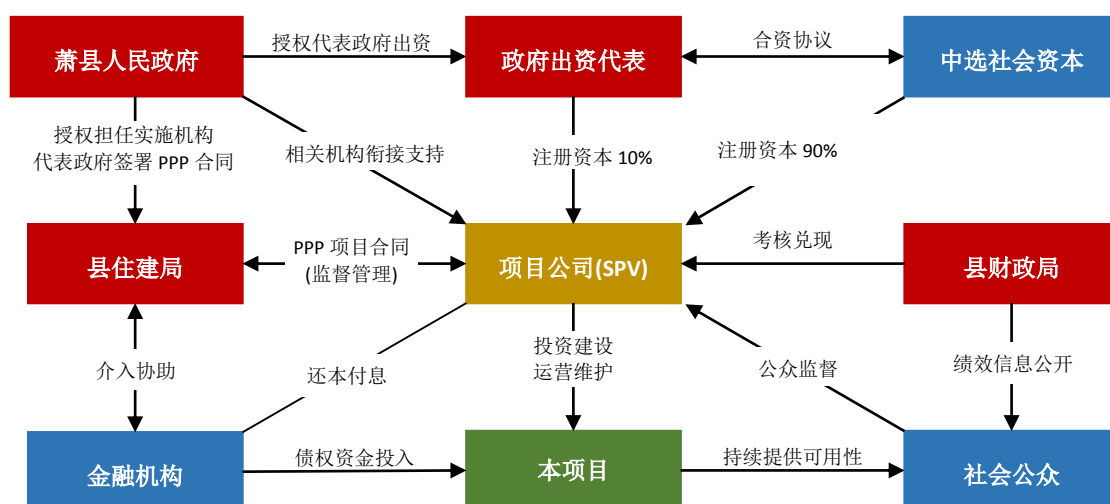
(三) 项目公司针对项目移交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应及时进行维修，并承担其风险和费用。

(四)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六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和移交程序。

(五) 运营商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项目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入不因此遭受损失。

第四章 交易结构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项目资本金来源、性质和用途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并结合银行贷款要求，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于：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即后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占注册资本金的 10%，中选社会资本出资注册资本金的 90%(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政府方出资)。各方出资方式皆为现金。双方可在不影响项目融资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分期分批按认缴比例出资，但须在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出资。

项目资本金用于项目流动资金和工程建设。

4.1.2 项目所需其他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均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还款来源为政府付费。预计贷款期限为 13 年，预计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即 4.90%。该部分资金也可以利用成本适合的私募基金。

4.1.3 项目资产的形成与转移

项目公司通过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形成的实物资产和货币资产，在项目合作期内归项目公司所有，由项目公司负责该资产的运营维护。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在政府方应付款项付清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项目建设投资的确认以政府审计部门决算审计为准。

4.2 项目回报机制

4.2.1 项目回报来源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通过政府支付购买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政府付费主要来自政府财政资金。

根据污水处理行业基准收益率不超过 6% 的情况下，设定基准水价，经测算：

基准水价为 3.9855 元/吨，项目全生命周期政府付费总额为 96010.69 万元。

每年的政府付费金额如下表：

表 4-1 项目公司回报汇总表（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政府付费	96010.69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政府付费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年度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政府付费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2.2 政府方项目回报来源

对于政府方而言，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最主要的回报是社会效益。

通过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将政府的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公共服务职能等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技术创新动力有机结合，节约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成本，减轻政府债务负担，平滑地方财政支出，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从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满足居民对公共产品的需求。

4.2.3 项目回报支付方式

项目运营期第一年(项目试运营 3 个月之后且符合相关标准)政府方开始支付政府付费,政府付费期限为 24 年,每年支付一次,共计支付 24 期。

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政府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的绩效监测系数计算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运维绩效考核方式见附件 3。

4.2.4 调价机制

水价调价机制:根据宿州市 CPI 变动幅度自次年初起同比例调整水价。

调价频率为三年一次,其公式为:

$$P_{3n}=P_{3n-3}\times CPI_{3n-3}\times CPI_{3n-2}\times CPI_{3n-1}\times 10^{-6}(n=1,2,3\dots)$$

P_{3n-3} 为计算期初的水价;

P_{3n} 为第 $3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协议基本价(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宿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宿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4.2.5 绩效监测与考核办法

项目运营期间,可由政府组建项目绩效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时,应由政府方、项目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同时在场,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项目公司无故缺席,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的最终结果将与政府付费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3。

4.3 相关配套安排

除项目边界内的各项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外,需同时明确如下配套安排,以利于项目顺利稳妥推进:

(一) 项目土地由政府无偿划拨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用地应按国家规定达到净地标准,即地上建构筑物、其他附着设施由政府方拆除,征地和拆迁补偿由政府方完成,费用计入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政府方垫付的建设用地费支付给政府方。项目周边道路、水、电、气等设施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二) 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如接入项目的水、电、气等费用

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下游的相关业务由项目公司自行衔接。

第五章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5.1 风险分配目标

- (一) 风险分配优化。
- (二) 风险与收益对等。
- (三) 风险可控。

5.2 风险分配一般原则

为达成上述目标，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社会资本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 (一)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二)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 (三)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四)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 (五)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5.3 本项目风险类别和初步分配

5.3.1 法律风险

主要体现在 PPP 方面的相关规定都是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府部门规章，国家尚未制定 PPP 方面的专门法律。法律风险原则上由政府承担。

5.3.2 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政策方面的风险容易揭示，由政策变动引起的风险由政府承担。

5.3.3 最低需求风险

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类新建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本项目设定最低需求保

障如下：

项目设备投入商业运行后，保底水量为 1.65 万 m³/日。污水处理费单价可在确定的初期污水处理费单价的基础上，根据排放单位水质另行协议调整，当污水处理量达到约定规模时，污水处理费单价恢复初期污水处理费单价。

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内污水排放量的情况 and 需求，若 2.75 万 m³/日处理规模处理设备投产，设备总的污水处理量能力达到 2.75 万 m³/日规模时，从工程验收合格日的次日按实际处理污水量计。

在本合同特许经营期限内，当实际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或等于保底水量时，运营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费天数；当实际日平均污水处理量高于保有水量时，运营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累计的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5.3.4 商业风险

不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主要体现在提供的服务能否适应行业标准要求，及项目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是否能实现。该风险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

5.3.5 不可抗力风险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其中对抗自然灾害和社会异常事件风险的有效手段是参加保险。如涉及征收、征用的风险则应由政府承担，承担的方式或者是给予补偿，或者是给予赔偿。总体来说，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5.4 本项目具体风险识别与分配

表 5-1 项目风险识别与分配表

风险类型		风险项目	风险分配			应对措施	具体条款
			政府	社会 资本	项目 公司		
法律 政策 风险	法律 风险	法律制度不完善	●			双方通过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友好协商，合理确定给予社会资本方的补偿形式及补偿金额。	1.1 “定义”之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 “定义”之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2 “解释”之(八)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6.3 “合作期的延长”的全部内容。 9.1 “法律变更”之全部内容。 9.2 “获得和保持批准”之全部内容。 9.4 “工期延迟”之全部内容。 10.2 “遵守适用法律”之全部内容。 10.3 “法律变更”之全部内容。 12.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之全部内容。 22.3 “调价”之全部内容。 26.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之全部内容。
		法律变更(不含不可控法律变更)	●				
	政策 风险	外交政策变化	●				
		政策反对	●				
		政府计划变动	●				
		税收政策变更	●				
		项目国有化	●				
	政治 风险	政府更迭	●				
		政治不稳定	▲	▲	▲		
		经济制裁	●				
金融 风险	通货膨胀	▲	▲	▲	双方通过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基准利率调整风险由政府承担，其他融资成本上调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融资成本上调	▲	▲	▲			
商业 风险	前期 风险	当地居民反对	▲	▲	▲	双方通过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明确双方前期工作责任，适当顺延项目建设期。 双方各自承担前期费用。	1.1 “定义”之乙方履约保函：指乙方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5.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全部内容。 5.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全部内容。 6.4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之全部内容。 6.5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之全部内容。 7.2 “前期工作费用”之全部内容。 7.3 “履约保函”之全部内容。 7.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之全部内容。
		土地获得风险	●				
		规划和审批延误	●				
		未能中标		●			
	融资 风险	资金不足、筹集成本过高		▲	●	双方通过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该风险带来的成本增加、工期延长、工程和运营质	
		前期拆迁征地的不确定性引起在场等待，由此产生的融资风险	▲	▲	▲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 风险	非因法律、政策和不可抗力 风险导致项目中止失败后债 权不足偿		●	▲	量皆由社会资本承担。通过保 险转移风险	7.5 “不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和/或提供履约保函”之全部内容。 8.2 “融资方案”之全部内容。 8.4 “投融资监管”之全部内容。 10.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之全部内容。 10.4 “安全保障”之全部内容。 10.5 “环境保护”之全部内容。 10.9 “保险”之全部内容。 10.10 “对承包商的责任”之全部内容。
		设计方面的风险			●		11.1 “建设责任”之全部内容。 11.2 “建设期限”之全部内容。 11.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之全部内容。 11.4 “设备与材料采购”之全部内容。
		施工方面的风险		▲	▲		13.2 “乙方的责任”（设计优化）之全部内容。 14.1 “工程质量”之全部内容。 14.2 “工程进度”之全部内容。 14.3 “工程延误”之全部内容。
		运营方面的风险			●		14.5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之全部内容。 第十六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之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之全部内容。
	建设 风险	地质条件	▲	▲	▲	合理的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引 至的投资变动计入项目建设投 资	19.1 “乙方的主要责任”之全部内容。 19.4 “临时接管”之全部内容。 19.5 “项目设施的大修”之全部内容。 19.6 “项目设施的重置”之全部内容。 19.7 “技术改造与扩建”之全部内容。
		设计变更	▲	▲	▲		19.8 “运营维护承包商”之全部内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移交”之全部内容。
		施工安全		▲	▲	由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 承担 承担	25.1 “甲方违约及赔偿”之全部内容。 25.2 “乙方违约及赔偿”之全部内容。
		场地与道路条件不能满足	▲	▲	▲	适当顺延项目建设期	26.1 “甲方发出的终止”之全部内容。 26.2 “乙方发出的终止”之全部内容。 26.6 “甲方的权利”之全部内容。 26.7 “终止的后果”之全部内容。
		费用超支、完工延期、质量 问题			●		26.8 “建设期终止补偿”之全部内容。 26.9 “运营期终止补偿”之全部内容。
		非因法律、政策和不可抗力 风险导致的项目中止失败			●	由社会资本承担。强化项目建 设和运营的管理	
	运营 风险	再融资风险			●		
		技术性风险			●		
		政府付款方式的改变、拒付	●			由政府承担	
		财务监管不力			●	由社会资本承担	
		运营成本上涨			●	定期调整费用	
		运营中断、破损			●		
		服务质量			●		
		设备维护			●		
		外部水、电、气供应问题			●		
		运营期间的意外、事故风险			●		
		内部安全风险		▲	▲	由社会资本承担	
不 可	自然 灾害	火灾	▲	▲		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未 承担的由双方共同承担。通过	24.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一）不可抗力事件
		爆炸	▲	▲	▲		

萧县北部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抗 力 风 险		雷电	▲	▲	▲	PPP 项目合同和施工合同约定具体承担方式。内容包括工期、费用等。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二）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三）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四）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五）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按规定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六）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飓风、台风、风暴、龙卷风	▲	▲	▲		
		暴雨、洪水	▲	▲	▲		
		冰雹	▲	▲	▲		
		地崩、山崩、雪崩	▲	▲	▲		
		地面下陷下沉	▲	▲	▲		
		火山爆发、地震	▲	▲	▲		
	政治 不可 抗力	征收、征用；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未获审批	●				
	社会 异常 事件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暴动	●				
		罢工、骚乱	▲	▲	▲		
		其他群体性事件	▲	▲	▲		
	其他	其他不能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	▲	▲	▲		

●表示风险承担主要责任方，▲表示风险承担次要责任方。

5.5 保险方案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本项目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5.5.1 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a. 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b. 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 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安装工程：保险工程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建筑工程质量保险

责任范围：在整个建设期间，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保险工程项目的物质损失和列明费用损失的保险。

保险金额：建筑工程应为保险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运费、安装费、关税等。建筑用机器、设备、装置应按重置价值计算。

保险期间：建工险在保单列明的建筑期限内自投保工程动工日或自被保险项目被卸至建筑工地时起生效，直至建筑工程完毕经验收时终止。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

责任范围：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或残疾，保险人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额：(1)按工程造价投保；(2)按人数投保：每人意外伤害 20 万元；每人意外医疗 10000 元；每人意外住院津贴 50 元/天。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5) 施工机具综合保险

这一保险通常是指在工程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调试期间，就项目公司选定的承包商自有或其租赁的施工机具的损坏或灭失的可保风险进行投保。具体承保的范围与除外责任，依具体保险合同的约定可能略有不同，投保的范围也需要根据项目作业的类型，以及关键设备的数量来定。

5.5.2 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行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有效。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被保险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 机器损坏险

责任范围：在保险期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设计不当；材料、材质或尺度之缺陷；制造、装配或安装之缺陷；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物理性爆炸、电气短路、电弧或因离心作用所造成之撕裂；除外责任以外的其它原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及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不超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额：保险单承保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输费和保险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 公众责任险

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其中：财产损失人民币 250 万，人身损失人民币 250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20 万。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被保险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范围：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死亡或伤残每人保险金额 3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每人保险金额 3 万元。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被保险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责任范围：在乙方开始商业运行日期内，因一切可能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由污水处理厂造成并负责的事故，由环境污染所引起的所有损失风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5.5.3 联名保险及赔偿

项目公司股东应为本保险方案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保险方案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项目公司股东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项目公司股东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5.5.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政府出资人代表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政府出资人代表提供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 PPP 项目合同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政府出资人代表提供全部保险单

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政府出资人代表。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1)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2) 就其同意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3) 政府出资人代表没有授权任何人，就政府出资人代表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5.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保险方案所述的保险或未向政府出资人代表提供上述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政府出资人代表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政府出资人代表要求，项目公司应及时支付给政府出资人代表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5.6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方案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项目公司应通知政府方并不时向政府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5.5.7 修复及修理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设施故障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政府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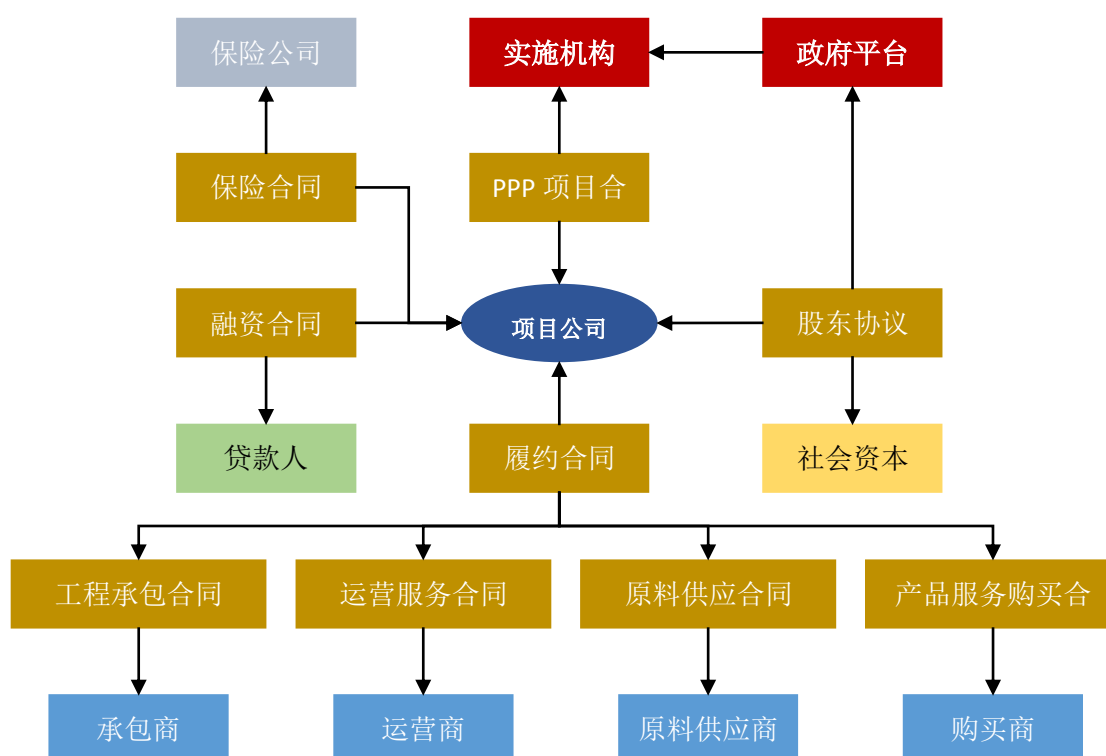
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5.5.8 通知政府方

就根据项目协议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政府方。

第六章 合同体系

6.1 项目合同体系



项目参与方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 PPP 项目的合同体系。PPP 合同体系包括六个方面：

6.1.1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

PPP 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它指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依法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其目的是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

在项目初期阶段，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时，政府方会先与社会资本(即项目投资人)签订意向书、备忘录或者框架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详细约定双方有关项目开发的关键权利义务。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政府方重新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

或者签署关于继承上述协议的补充合同。在 PPP 项目合同中通常也会对 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协议是否继续存续进行约定。

6.1.2 股东协议/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由项目公司的股东签订，用以在股东之间建立长期的、有约束力的合约关系。股东协议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条款：前提条件、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融资、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权利、履行 PPP 项目合同的股东承诺、股东的商业计划、股权转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其职权范围、股息分配、违约、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项目投资人订立股东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因此项目公司的股东可能会包括希望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的承包商、原料供应商、运营商、融资方等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为了更直接地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政府也可能通过直接参股的方式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但政府通常并不控股和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形下，政府与其他股东相同，享有作为股东的基本权益，同时也需履行股东的相关义务，并承担项目风险。

股东协议除了包括规定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一般条款外，还可能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特殊规定。

6.1.3 履约合同

(一) 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公司一般只作为融资主体和项目运营管理者而存在，本身不一定具备自行设计、采购、建设项目的条件，因此可能会将部分或全部设计、采购、建设工作委托给工程承包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项目公司可以与单一承包商签订总承包合同，也可以分别与不同承包商签订合同。承包商的选择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往往直接影响 PPP 项目合同的履行，进而影响项目的贷款偿还和收益情况。因此，为了有效转移项目建设期间的风险，项目公司通常会与承包商签订一个固定价格、固定工期的“交钥匙”合同，将工程费用超支、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风险全部转移给承包商。此外，工程承包合同中通常还会包括履约担保

和违约金条款，进一步约束承包商妥善履行合同义务。

(二) 运营服务合同

根据 PPP 项目运营内容和项目公司管理能力的不同，项目公司有时会考虑将项目全部或部分的运营和维护事务外包给有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与其签订运营服务合同。

由于 PPP 项目的期限通常较长，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可能因项目公司或运营商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亏损。因此，项目公司应优先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管理经验丰富的运营商，并通过在运营服务合同中预先约定风险分配机制或者投保相关保险来转移风险，确保项目平稳运营并获得稳定收益。

(三) 原料供应合同

在原料供应合同中，一般会包括以下条款：交货地点和供货期限、供货要求和价格、质量标准和验收、结算和支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除上述一般性条款外，原料供应合同通常还会包括“照供不误”条款，即要求供应商以稳定的价格、稳定的质量品质为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

(四) 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

在 PPP 项目中，项目公司的主要投资收益来源于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因此保证项目产品或服务有稳定的销售对象，对于项目公司而言十分重要。根据 PPP 项目付费机制的不同，项目产品或服务的购买者可能是政府，也可能是最终使用者。

6.1.4 融资合同及抵质押/担保合同

从广义上讲，融资合同可能包括项目公司与融资方签订的项目贷款合同、担保人就项目贷款与融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政府与融资方和项目公司签订的直接介入协议等多个合同。其中，项目贷款合同是最主要的融资合同。

在项目贷款合同中一般会包括以下条款：陈述与保证、前提条件、偿还贷款、担保与保障、抵消、违约、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同时，出于贷款安全性的考虑，融资方往往要求项目公司以其财产或其他权益作为抵押或质押，或由其母公司提供某种形式的担保或由政府做出某种承诺，这些融资保障措施通常会在担保合同、直接介入协议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具体体现。

6.1.5 保险合同

由于 PPP 项目通常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参与方通常需要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进行投保。通常可能涉及的保险种类包括货物运输险、工程一切险、针对设计或其它专业服务的职业保障险、针对间接损失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6.1.6 中介服务合同

投资咨询合同、法律顾问合同、工程咨询合同、技术咨询合同、财务顾问合同、税务咨询合同、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等。

在上述合同中，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股东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是主要合同。

6.2 项目合同的主要框架

PPP 项目合同是 PPP 项目的核心合同，用于约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的项目合作内容和基本权利义务，主要参考财政部和发改委的有关合同指南和借鉴其他类似项目来编制。

6.2.1 合同主体

合同一方为政府方。政府方是指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政府一方的签约主体(即合同当事人)。在我国，PPP 项目合同通常根据政府职权分工，由项目所在地相应级别的政府或者政府授权机构以该级政府或该授权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

合同的另一方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社会资本为实施 PPP 项目而专门成立的公司，通常独立于社会资本而运营。

6.2.2 项目边界条件

(一) 政府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组织项目采购工作，编制招标方案、项目合同，确定监理单位及中标社会投资人；
- ✧ 组织编制并审批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本实施方

案；

- ✧ 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取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的试点项目等；
- ✧ 负责或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地点；
- ✧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 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本项目运营维护、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 对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对 SPV 公司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管理，对 SPV 公司在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 将政府付费列入萧县中长期财政支出预算并上报县人大审议，出具人大决议，按照 PPP 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
- ✧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进行审核，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本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 ✧ 政府对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具有监督权。

(二)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享有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管理、运营的权利(若中标社会投资人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不再进行招标，由该中标社会投资人直接承接)；
- ✧ 与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PPP 项目合同，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
- ✧ 必须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
- ✧ 拥有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 ✧ 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应的政府付费；
- ✧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照法律及 PPP 项目协议规定进行运营，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 ✧ 勘察、设计等前期已发生费用，SPV 公司成立后，由 SPV 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计入工程总投资。由财政资金垫付的前期费用，在 SPV 公司成立后由 SPV 公

司偿还；

- ✧ 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
- ✧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商支付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 ✧ 配合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 ✧ 如未来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三) 交易条件边界

- 1.项目合同期限：2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24 年。
- 2.项目回报机制、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和产出说明等见本方案其他内容。

(四) 履约保障边界

保险由项目公司按 PPP 项目合同投保。投保不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社会资本根据采购规定提交保证金或竞争保函；社会资本应根据项目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 调整衔接边界

1. 临时接管

项目经营期内，如 SPV 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2. 提前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PPP 合同可提前终止：

SPV 公司发生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事件时，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政府部门发生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事件时，SPV 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合同

的意向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时，SPV 公司与政府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应急处置、合同变更、合同展期、项目新增改扩建需求等应对措施由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6.2.3 合同核心条款和常见条款

(一) 核心条款

包括前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运营；项目的维护；股权变更限制；付费机制；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合同附件；等等。

(二) 常见条款

例如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声明与保证、通知、合同可分割、合同修订等。

6.3 项目公司章程的主要框架

6.3.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即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其中，政府指定出资人出资占注册资本金的 10%，中选社会资本出资占注册资本金的 90%(若中标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出资比例不低于政府方出资)，各方出资方式皆为现金。可在不影响项目融资和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分期分批按认缴比例出资，但须在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出资

6.3.2 股东会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经营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13)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6)~(12)项，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

6.3.3 董事会组成、职权

董事会由伍[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 名。一[1]名独立董事由政府方提名，四[4]名由中选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社会资本方更换董事须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政府方。政府方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社会资本方。变更董事(含独立董事)须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6) 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7) 决定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8)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 所有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

6.3.4 监事会组成、职权

监事会应由四[4]名监事组成, 由甲方委派一[1]名, 乙方委派二[2]名, 另设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监事会主席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2]名监事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有效召开的人数为两[2]名监事。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监事会拥有如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

行监督；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或办法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6.3.5 经营层组成、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政府方、社会资本方各委派 1 名)。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社会资本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政府方有权提名一位财务副经理，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 履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3) 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七章 监管架构

7.1 授权关系

7.1.1 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

政府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并对其授权，是 PPP 项目推进的必要环节。项目实施机构不仅要编制 PPP 的实施方案，还要代表政府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进行谈判，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参与到 PPP 项目的全过程。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7.1.2 政府对项目行业归口协调部门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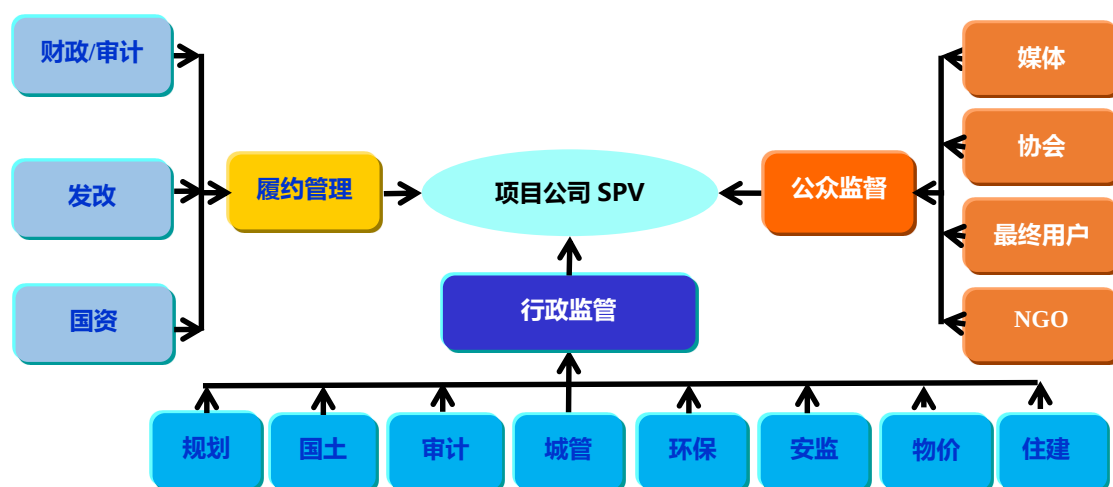
政府通过部门职责界定，授权作为 PPP 归口协调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入库，负责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验证，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项目采购方案的审核、备案或报批，PPP 补贴资金的争取，协调上级部门等相关事项。

实施机构通过部门职责界定，授权工程部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发放或上报相关施工许可，负责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7.1.3 政府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授权

政府通过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授予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向项目公司购买服务，给予其他必要的政策支持。这些授权都应体现在 PPP 项目合同中。

7.2 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等。

7.2.1 履约管理

该项监管职责主要由财政、审计、发改、国资监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承担。

财政局负责采购方案的审查和采购过程监督，负责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监督项目资金的到位与支付，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价。

发改委负责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概算审查，负责工程调概审批，负责工程稽察及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稽察配合。负责项目软贷款、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等优惠政策落实。

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审计及项目建设投资的审计。

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SPV 公司在合作期内的 PPP 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派驻常驻代表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7.2.2 行政监管

该项监管职责主要由规划、国土、审计、城管、环保、安监、物价、住建部门承担。

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工程建设、运营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质量、安全监督，依法开展检查、验收和责任追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公益性效益的发挥，对本项目运营期内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评价。

7.2.3 公众监督

承担公众监督职责主要包括媒体、协会、最终用户及 NGO。

SPV 公司接受公众监督，行业主管部门接收公众对 SPV 公司的意见或建议。

7.3 监管措施

7.3.1 总体监管措施

(一) 政府方通过派驻项目公司的董事，在参与项目公司决策的同时，对项目公司的运作包括项目建设、运营进行监督。

(二) 政府方制订派驻项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定期述职制度。

(三) 通过城管部门，对文明施工、项目运营涉及的城市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四) 通过安监部门，对项目和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通过环保部门，对项目和项目公司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2 建设期监管措施

(一) 政府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参与项目管理。

(二) 政府方通过合法程序确定项目监理。

(三) 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必须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的程序执行。

(四) 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对项目建设过程的成本费用进行跟踪审计，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五) 通过质检站，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检测和监督。

7.3.3 运营期监管措施

(一) 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中介机构承担。

(二) 政府方组建运营监督考核小组，定期对项目公司运营进行监督考核。

(三) 政府方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第八章 采购方式选择

8.1 进入采购阶段的前提条件

- (一) 本级人民政府明确项目实施主体。
- (二) 本级人民政府或其财政部门通过了项目的 VFM 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三) PPP 实施方案获得有权机构批准。
- (四) 项目的边界条件如项目选址、立项核准、环评核准等完成。
- (五) 项目采购方案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8.2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

8.3 采购方式选择

8.3.1 采购方式比较

表 8-1 采购方式比较一览表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邀请招标	(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磋商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市场竞争不充分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8.3.2 采购方式选择

根据本项目前期潜在投资人洽谈情况，兼顾采购对于竞争充分性的要求，建议采用资格预审条件下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选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主要考虑：

(一) PPP 项目采购的特殊性

1. 涉及公众利益

目前的 PPP 项目集中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包含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这些项目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是生活在一定区域内的任何人都需要的服务项目，成功与否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安定。

2. 项目资金大，时间长

一般 PPP 项目的投资额都较大，项目合作期较长，对于社会资本的资金实力、建设能力、运营能力要求都较高，需要通过规范的程序选择适宜的社会资本。

3. PPP 项目所需要的合同多且复杂

PPP 项目需要一系列的合同安排，而且各个合同环环相扣，合同之间的相关性导致编制整个项目合同群成为一个系统工程。规划的采购方式便于合同的快速达成。

(二)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优点

本项目为涉及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项目边界较为清晰，且项目相关技术也比较成

熟，匹配公开招标的适用情形。此外，公开招标可以实现最充分的市场竞争，为政府方在本项目上争取更优惠的合作条件。

此外，公开招标所适用的综合评审，不仅考虑社会资本的商务报价，还要考察其财务实力、专业能力、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有利于政府方“好中选优”，选出最合适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1. 公开招标便于实现预算目标

招标采购一般都在一定的预算内对某种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维护确定的财政拨款额度，不突破预算，这是招标采购的基本目标。项目一经招标采购，就要达到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尽可能节省资金的目的。突破预算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所有报价都突破预算报价外，将视为废标。

2. 公开招标便于规范采购行为

政府采购行为是否规范，不仅影响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公正与否，更会直接影响政府的形象，甚至涉及到所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的质量，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程序相对规范。招标前在社会媒体发出公告及公开发售标书，能够尽量地扩大和保护社会资本的知情权，发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竞争，使符合资质的社会资本都有充分竞争的权利；公开招标能够最大限度的增加保密度和公平公正，排除了“暗箱”中调整报价的现象。公开招标通过一系列规范程序，使得招标工作更加严谨、科学，相对地更加公平公正。

3. 公开招标便于规范社会资本履约的行为

公开招标文件与合同的主要条款同时发售给供应商，使供应商在充分了解并认同招标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既能够增强供应商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能力，又可有效规范社会资本的履约行为。招标后签订合同，除就采购中的商务要求、付款方式签订书面协议外，还在收取一定数量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通过法定的形式，将社会资本的各种承诺固定下来，以此约束社会资本按中标价额进行商务运作，以保证采购质量的要求。

4. 公开招标便于节约资金

公开招标的最大效益，就在于论价采购，所购标的物有所值。各社会资本为得到中标项目，只能尽可能地降低成本、服务价格和提供更完善的服务条件来赢得竞争优势。实践证明，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的节余率普遍高于其他采购形式。

8.4 PPP 采购与工程招标合并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另，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文也明确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据此，PPP项目招引社会资本投资人后，对于PPP项目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社会资本投资人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前提下，可以不再进行二次招标(两标并一标)。

8.5 社会资本基本资格条件

投资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三) 具备相关项目的运营经验，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 (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 本项目不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

以上为初步资格条件，具体以资格预审文件资格条件为准。

8.6 涉及定量的评审要点

(一) 综合融资利率(合理利润率)

(二) 运营成本

(三) 单位水价

以上为初步评审要点，具体以招标文件设定为准。

8.7 采购程序

8.7.1 资格预审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进行预审，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8.7.2 采购文件发布、响应与评审

编制项目采购文件，发售项目采购文件，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8.7.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咨询机构在谈判阶段的主要工作：

帮助地方政府和采购人拟定谈判磋商大纲、评审办法。

协助组建评审小组。

协助编制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

协助政府编制项目合同、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施工合同、运营合同、融资合同等相关合同。

参与项目合同的谈判和签订。

8.7.4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人员名单。

8.7.5 合同签署与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章 财务测算

9.1 基本条件

表 9-1 项目财务测算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2844.89	数据依据项目可研
2	建设期	年	1	
3	资本金比例	%	20	根据国家最新政策
4	资本金	万元	8568.98	
5	融资资金	万元	34275.91	
6	贷款利率	%	4.90	
7	贷款期限	年	13	从首笔贷款计，暂定
8	折现率	%	4.90	
9	购买服务相关费用支付年限	年	24	
10	PPP 合作期	年	25	
11	折旧摊销	年	24	合作期结束无偿移交
12	增值税	%	11	
13	税金附加	%	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14	所得税率	%	25	相关税收标准

9.2 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投资总额：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42844.89 万元。

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按一年计，建设期投资 100%。

资本结构：本测算设定项目资本金占比 20%，债务融资比例 80%，项目建设期利息已计入总投资。

9.3 项目投资回报指标

通过资本金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 7.42%，税后内部收益率 6.00%，税前投资回收期 20.03 年，

税后投资回收期 22.53 年，项目财务净现值 2225.00 万元。具体见附件 2。

附件 1 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银行贷款														
1.1	期初贷款余额		0.00	34275.91	31419.59	28563.26	25706.93	22850.61	19994.28	17137.96	14281.63	11425.30	8568.98	5712.65	2856.33
1.2	当期还本付息	45192.79	0.00	4535.85	4395.89	4255.93	4115.97	3976.01	3836.05	3696.09	3556.13	3416.17	3276.21	3136.25	2996.29
1.2.1	其中：还本	34275.91	0.00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1.2.2	付息	10916.88		1679.52	1539.56	1399.60	1259.64	1119.68	979.72	839.76	699.80	559.84	419.88	279.92	139.96
1.3	期末余额		34275.91	31419.59	28563.26	25706.93	22850.61	19994.28	17137.96	14281.63	11425.30	8568.98	5712.65	2856.33	(0.00)
2	年还本总额	34275.91	0.00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3	年融资成本	10916.88	0.00	1679.52	1539.56	1399.60	1259.64	1119.68	979.72	839.76	699.80	559.84	419.88	279.92	139.96
4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5	运营期融资成本	10916.88	0.00	1679.52	1539.56	1399.60	1259.64	1119.68	979.72	839.76	699.80	559.84	419.88	279.92	139.96

附件 2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	现金流入	96010.69	0.00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1	政府付费	96010.69	0.00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二	现金流出	67674.33	8568.98	4906.85	4766.89	4626.93	4486.97	4347.01	4207.05	4067.09	3927.13	3787.17	3647.21	3507.25	3541.82
1	注册资本金	8568.98	8568.98												
2	运营成本	8904.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	增值税及附加	500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54
4	银行贷款还本	34275.91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2856.33
5	银行贷款还息	10916.88		1679.52	1539.56	1399.60	1259.64	1119.68	979.72	839.76	699.80	559.84	419.88	279.92	139.96
三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28336.36	-8568.98	-906.40	-766.44	-626.48	-486.52	-346.56	-206.60	-66.64	73.32	213.28	353.24	493.20	458.62
四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现值		-8168.71	-823.70	-663.98	-517.37	-383.02	-260.09	-147.81	-45.45	47.67	132.19	208.71	277.79	246.25
五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值		-8168.71	-8992.41	-9656.39	-10173.76	-10556.78	-10816.87	-10964.68	-11010.13	-10962.46	-10830.27	-10621.57	-10343.78	-10097.53
六	调整所得税	6583.87	0.00	0.00	0.00	0.00	73.08	90.57	108.07	251.12	286.11	321.10	356.09	391.08	382.44
七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1752.49	-8568.98	-906.40	-766.44	-626.48	-559.60	-437.13	-314.67	-317.76	-212.79	-107.82	-2.85	102.12	76.19
八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	2225.00	-8168.71	-823.70	-663.98	-517.37	-440.55	-328.06	-225.12	-216.72	-138.35	-66.83	-1.68	57.52	40.91
九	累计净现值		-8168.71	-8992.41	-9656.39	-10173.76	-10614.31	-10942.38	-11167.50	-11384.22	-11522.57	-11589.39	-11591.08	-11533.56	-11492.65

序号	项目/年份	运营期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现金流入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1	政府付费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4000.45
二	现金流出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773.84
1	注册资本金												
2	运营成本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71.00
3	增值税及附加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02.84
4	银行贷款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银行贷款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3226.61
四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现值	1651.54	1574.40	1500.85	1430.75	1363.92	1300.21	1239.47	1181.57	1126.38	1073.77	1023.61	975.80
五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值	-8445.99	-6871.59	-5370.73	-3939.99	-2576.07	-1275.86	-36.39	1145.18	2271.56	3345.33	4368.94	5344.74
六	调整所得税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360.35
七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2866.26
八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	1467.10	1398.57	1333.24	1270.96	1211.59	1155.00	1101.05	1049.62	1000.59	953.85	909.29	866.82
九	累计净现值	-10025.56	-8626.99	-7293.75	-6022.79	-4811.20	-3656.20	-2555.16	-1505.54	-504.95	448.89	1358.19	2225.00

附件 3 绩效监测与考核办法

绩效监测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 甲方于每年 1 月份组建项目绩效考核小组, 对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乙方应给予配合。考核小组提出项目绩效考核初步结果。

(二) 甲方应就考核初步结果应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对考核初步结果提出有无异议。

1. 如乙方对考核初步结果无异议, 则考核初步结果转为正式考核结果。

2. 如乙方对考核初步结果有异议, 应在收到该考核初步结果之日起五(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函, 详细说明异议理由。

3. 甲方收到乙方异议函后, 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 按照项目合同关于项目协调委员会的运作要求进行审核和后续处理。

4. 经协调委员会确定后的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如乙方仍有异议, 可提请行政复议并可按规定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裁决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

(三) 甲方将最终考核结果报萧县财政局。

二、绩效考核指标

(一) 污水处理率

(二) 水质综合合格率

(三) 环境部门抽检合格率

(四) 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率。

(五)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六) 维修及时性

(七) 运营成本控制

(八)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类别	分值	考核实绩	评分对照标准
污水处理率	15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100\% > R \geq 98\%$ 扣 1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8\% > R \geq 95\%$ 扣 3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5\% > R \geq 90\%$ 扣 6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90\% > R \geq 80\%$ 扣 9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80\% > R \geq 60\%$ 扣 12 分; 完成污水处理率计划 $R < 60\%$ 扣 15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COD PH 值 SS SV30)	15		水质综合合格率 $95 > R \geq 90\%$ 扣 1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90 > R \geq 85\%$ 扣 3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85 > R \geq 80\%$ 扣 5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80 > R \geq 75\%$ 扣 7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75 > R \geq 70\%$ 扣 10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70 > R \geq 65\%$ 扣 12 分; 水质综合合格率 $R < 65\%$ 扣 15 分。
环境部门抽检合格率	10		一次抽检不合格扣 5 分; 二次抽检不合格扣 10 分。
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率	10		发生一次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扣 10 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15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geq 95\%$,扣 1 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geq 92\%$,扣 3 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geq 90\%$,扣 5 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geq 85\%$,扣 10 分; 主要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完好率 $< 85\%$,扣 15 分。
维修及时性	10		8.1-10.0 分: 自查或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复核, 48 小时内修复, 工程量较大的 7 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6.1-8.0 分: 自查或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复核, 72 小时内修复, 工程量较大的 10 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4.1-6.0 分: 自查或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复核, 96 小时内修复, 工程量较大的 15 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2.1-4.0 分: 自查或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复核, 120 小时内修复, 工程量较大的 20 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0.0-2.0 分, 自查或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复核, 144 小时内修复, 工程量较大的 30 日内修复(不影响正常运营)。
运营成本控制	15		主要考察千吨水处理电耗、千吨水处理药耗(酸、尿素、磷肥、聚铁)、千吨水处理总成本。该项考察按项目运营期第一年消耗成本为基数进行考核。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0		8.1-10.0 分: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及时上报, 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6.1-8.0 分: 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及时上报, 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但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4.1-6.0 分: 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未及时上报, 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对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1-4.0 分: 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未上报, 同时未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对正常运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0.1-2.0 分, 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半小时内未上报, 同时未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0 分, 无任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及能力, 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合计	100		

三、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一) 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的支付比例挂钩。

100 分 $\geq$ 总分 ≥ 90 分, 支付比例为 100%;

90 分>总分 $\geq$ 80 分, 支付比例为 98%;

80 分>总分 $\geq$ 70 分, 支付比例为 96%;

70 分>总分 $\geq$ 60 分, 支付比例为 94%;

总分<60 分的, 甲方当期可以不予支付, 待下一期考评总分 $\geq$ 60 分后一并支付, 上期未支付部分的支付比例为 90%(即基准支付比例为 90%)。

(二) 财政部门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核算上年度政府付费, 按照预算支出的规定, 在最终考核结果确认后支付给乙方。